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 之彈劾證據

涂偉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目次	壹、前言 貳、彈劾之重要性及容許性 參、美國法之彈劾證據	肆、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運用彈劾證據 伍、結論
----	------------------------------------	--------------------------

壹、前言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此為審判中聲請調查彈劾證據之法律依據。不過，該款所稱「有必要者」應如何解釋適用？另外，除了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第1項規定之「先前不一致陳述」外，還有哪些證據資料可以作為彈劾證

據，法律未作進一步規定。

美國採用交互詰問制度之歷史較長，關於彈劾證人之方法，已累積相當多案例。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之審理方式，就證人之交互詰問程序，將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不同，而與美國法相近。因此，美國法所發展出的彈劾方式，應可作為審判實務之參考。以下先說明證人彈劾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重要性，再介紹美國

透過案例累積所形成之彈劾類型，最後分析各該彈劾類型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中之運用。

貳、彈劾之重要性及容許性

一、彈劾之重要性

人證是刑事審判程序中相當重要的證據方法，依法應透過交互詰問程序進行調查。由於人之認知、記憶可能存在錯誤，表達能力可能不完整，亦可能基於特殊利害關係或動機而為不實陳述，因此人證之證據方法存在認知、記憶、表達及真摯性之潛在瑕疵。反詰問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檢視、質疑是否有這樣的瑕疵存在，這也是交互詰問制度發揮其發現真實功能的方式。

彈劾證人（impeachment of a witness）是在交互詰問程序中，對證人提出質疑，呈現證人證述之偏見、錯誤或不一致，是反詰問階段用來打擊證人可信性之方式。另一方面，若聲請方發現證人證述內容與先前陳述不一致（翻供），無法透過證人在法庭上的證述建立待證事實時，聲請方也可能提出證人先前陳述用來彈劾證人。因此，不論是主詰問或反詰問方，均可能會在交互詰問程序彈劾證人。

在一般刑事審判程序中，彈劾證人並不少見。不過，由於採取卷證併送的起訴方式，法官在進行交互詰問程序

前，對於相關事證及證人先前陳述內容，均已有所認識。若證人之證述與某些客觀事實不符、有可疑之處尚待釐清，或是證述內容與先前不一致，法官通常也較容易發現。所以，即便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程序未澈底進行證人彈劾，法官可能也會在職權訊問階段對證人提出質疑。再者，一般刑事審判程序採取卷證併送之起訴方式，且實務上極少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證據能力之有無作成決定，所以偵查卷宗內之證據均會在審判程序進行調查，也都可以在交互詰問時作為彈劾證據。因此，關於彈劾證據之類型、使用之限制等問題，在一般刑事審判程序中較不受重視。

國民法官審判之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審判將以法庭活動為中心。審判者形成心證方式，也將從「筆錄、卷證之詳為勾稽」，轉變為「法庭上之眼見耳聞」。由於審判者是在審判程序才第一次接觸到證人之證詞，無從發現其證詞與先前陳述是否不一致，也無法透過事前詳閱卷證，與其他證據勾稽比對而發現瑕疵。因此，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程序中是否能有效對證人進行彈劾，就顯得非常重要，會直接影響審判者對於證人證詞之接納程度及心證之形成。

二、彈劾證據之容許性

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法官

於準備程序終結前，須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裁定，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¹；當事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也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²換句話說，法院所為證據裁定及準備程序終結之諭知伴隨著失權效，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此之後即不得再聲請調查新證據。然而，此失權效並非毫無例外，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即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證據。此規定明文承認彈劾證據之存在，且不受前述失權效力所及。³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雖然是關於彈劾證據之規定，但並未說明什麼樣的證據可以作為彈劾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第1項規定，「詰問證人、鑑定人時，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者，得以其審判外陳述彈劾之。」明文規定得以證人先前於審判外所為不一致之陳述作為彈劾證據。參酌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本條僅明確規範實務上所最常見使用證人、鑑定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彈劾之方法，並非否定其餘彈劾證據或輔助證據於審判實務之運用」。由此可知，除了「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外，在法規範上是容許其他類型彈劾證據。

不過，若一概允許所有證據均可提出於法庭進行彈劾，可能導致交互詰問

程序失焦。例如，甲涉犯殺人案件審判中，證人乙作出不利於甲之證詞，辯護人提出甲、乙過去曾因某事件而結怨之事實，主張乙有誣指甲之動機。乙否認後，辯護人為證明甲、乙之間確實有結怨，又聲請調查其他證據，導致審判程序淪為被告與證人是否結怨之爭，因而失焦。

再者，概括容許提出彈劾證據的結果，可能導致未經裁定許可調查之證據，在法庭上被大量提出，架空證據裁定及失權效之目的。此外，彈劾證據僅能用於削弱證人之可信性，不能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即實體證據）。若提出於法庭之彈劾證據內容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則審判者可能混淆彈劾證據與實體證據之差別，於心證之形成上受到彈劾證據之影響。

從而，為避免模糊案件爭點、造成審判程序拖沓及干擾審判者之判斷，對於彈劾證據之提出應加以限制。除了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所規範之「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外，現行法對於彈劾證據之類型及使用限制均未作規範，還有待實務案例累積及發展。

參、美國法之彈劾證據

美國透過判決先例之累積，形成許多彈劾證人之方式，有些已明文規定在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當中，有些雖未規定

在其中，但仍為實務上所採用。美國法上彈劾證人之途徑可分為二種，第一種是提出證人在法庭上陳述特定證詞之原因，並以該原因打擊證人之可信性，主要包含(1)不誠實品格；(2)偏見；(3)知覺、記憶或心智缺陷。第二種途徑是突顯證人證詞之矛盾，讓審判者對其可信性產生懷疑，主要方式是提出：(1)先前不一致之陳述；(2)矛盾。⁴

在進一步介紹上述5種彈劾類型前，必須先說明幾個重要的概念。首先是外部證據 (extrinsic evidence) 及內部證據 (intrinsic evidence)。經由交互詰問程序由證人陳述之證詞，稱為內部證據；該證詞以外之證據，例如證人之審判外陳述、前科資料、其他證人之證詞等等，則稱為外部證據。

另一個概念是附帶事實 (collateral fact)，指的是與本案爭點判斷沒有直接關連之事實。在交互詰問程序中，禁止就附帶事實提出外部證據彈劾證人，則稱為附帶事實法則 (collateral fact rule)。其目的在追求審判效率，避免無益之證據調查及程序失焦。

在美國法上，並非所有彈劾方式均適用附帶事實法則。若是以證人之品格、偏見、認知或記憶等能力進行彈劾，不受附帶事實法則拘束。若是以不當行為、先前不一致陳述或事證矛盾進行彈劾，則有附帶事實法則之適用。⁵以下將於相關段落進一步說明。

一、證人之品格 (character)

證人有據實陳述的義務，如果證人本身具有不誠實的品格或是遵守法規的意識極為薄弱，則可能無視法律所課予真實陳述之義務，其證詞之可信性也隨之降低。因此，美國法允許以品格證據彈劾證人，通常是以三種類型：證人之名聲 (reputation)、前科 (criminal conviction) 及不當行為 (misconduct)。

(一)名 聲

依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 (a) 項前段規定，若要彈劾證人A之可信性，可以聲請傳喚證人B到庭證述關於證人A之名聲，但必須是與誠實 (truthfulness) 有關的名聲。不過，若造成偏見、模糊爭點、誤導陪審團、不當延滯審判等風險遠高於其彈劾價值時，法院仍可能依聯邦證據規則第403條規定予以禁止或限制。⁶

(二)前 科

以「前科」作為彈劾證據之要件規範在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609條。若該「前科」與不誠實行為或虛偽陳述相關 (例如：詐欺、偽證)，均可作為彈劾證據。若是與不誠實行為或虛偽陳述無關之前科，則必須是屬於得處死刑或逾1年徒刑之罪。若是距今超過10年之前科，必須其彈劾價值明顯高於造成偏見

之風險，並應於提出該前科紀錄之前給予對造書面通知，讓對造有機會可以提出異議。

(三)不當行為

未受定罪之不當行為 (misconduct not leading to conviction)，依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608條 (b) 項規定，也可以用來彈劾證人，但限於與誠實有關之行為，例如曾經以不實學歷應徵工作。⁷不過，與前述名聲、前科不同，若是以不當行為彈劾證人，不可以使用外部證據。例如：辯護人詢問證人「是否曾經為了獲得某個工作而偽造學歷」，證人若否認有此情形，辯護人只能接受該答案，不能聲請調查其他證據證明證人有此不當行為。⁸

二、偏見

若證人為一方當事人之親屬、具有特殊情誼、商業往來關係、仇隙，或其作證對於自己有利害關係時 (例如證人為了與檢察官認罪協商而作證)，即存在偏袒一方或對他方為不利陳述之可能。因此，美國實務上認為揭露證人與當事人一方此類關係有其重要性，若證人在法庭上否認有此關係，應允許提出外部證據來證明。⁹

三、知覺、記憶或精神缺陷

證人是仰賴其認知、理解、記憶等能力，陳述其過去所經歷之事件。因此，若證人之上開功能有所缺陷，例如證人之視力或聽力不佳、經歷案件當時受酒精或藥物之嚴重影響、精神疾病影響認知、記憶或溝通能力等，當然就會影響其證詞之可信性。為了確認證人能力存在上述缺陷，可以透過交互詰問之方式，也可以提出外部證據證明。¹⁰至於是否應准許引進外部證據，法官應審酌其證明之價值、所需花費之時間及是否會造成審判失焦。¹¹

四、先前不一致之陳述

以先前不一致陳述彈劾證人，重點不在於證明何者為真，而是透過不一致陳述讓審判者對於證人之可信性產生懷疑。

證人作證過程中，難免會提到其他附帶事實。例如在性騷擾案件中，爭點在於被告是否有親吻被害人，至於當時被告正在吃什麼食物並非重點，為附帶事實。因此，若證人就被告當時正在吃的食物，先前有不一致之陳述，詰問者可以在交互詰問時提出質疑，若證人否認先前陳述不一致或回答忘記了，詰問者也只能接受，不可以只為了證明證人就食物種類之陳述不一致而聲請調查外部證據 (包含先前不一致之陳述)。¹²換言之，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受到前述附帶

事實法則之拘束。

五、矛盾 (contradiction)

「先前不一致陳述」指的是證人自己之陳述前後不一致，而「矛盾」則是指證人之陳述與其他事證內容不一致。例如，證人A證稱其見聞案發經過，當時正在下雪。此時若要提出反證，理論上可以提出氣象局的天氣報告，也可以傳喚證人B證明當時是晴天¹³。不過，與「先前不一致陳述」之情形相同，若是允許當事人就與案情無直接關連之附帶事實提出外部證據彈劾證人，可能會模糊爭點並造成時間虛耗，為美國法所禁止。¹⁴換句話說，以矛盾之事證彈劾證人，亦有前述附帶事實法則之適用。

肆、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運用 彈劾證據

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之起訴方式，形成以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關於證人之調查方法，將更著重於證人在法庭上接受交互詰問所為之陳述，而與美國法相近。再者，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與美國之陪審團制度一樣，均係非法律專業人員參與審判，在證據調查之制度設計上，均有追求集中審理、避免誤導非法律專業人員之高度需求。因此，美國法在此基礎上發展出彈劾證人之類型及限制，應該值得作為我國國

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參考。

以下即就前一節所介紹彈劾證據類型，分析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之運用。應先說明的是，聲請調查彈劾證據仍須通過必要性之審查。為避免誤導國民法官、造成偏見，或避免因程序延宕而加重國民法官之負擔，即便符合彈劾之目的，法院仍應審酌調查彈劾證據所需額外耗費之時間、是否容易導致國民法官混淆本案爭點或將彈劾證據誤認為實體證據等因素，妥適裁量是否准許調查。¹⁵

一、證人之品格

對於一個說謊成性的人，一般人可能會更謹慎評估其陳述可信性。一個曾經製造假車禍的人，在交通過失案件中指訴遭人撞傷，也會讓人先採取質疑的態度。證人之品格或不良素行確實會影響其可信性，實務上亦有以被害人不良品格而質疑其證詞可信性之案例¹⁶。因此，證人之品格證據具有彈劾其可信性之功能。

不過，人之品格雖然會影響行為的傾向，但人之行為成因複雜，除了受品格影響外，也會受其他內在（心情、動機……）及外在因素（對象、風險……）左右。以證人之不誠實品格推論其所述不可信，存在相當之風險，應避免不當聯結或過度推論。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2款規

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法院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至於如何判斷所謂「重要關係」，則無進一步規定。從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6條所定集中審判、簡明易懂審判程序之原則來看，法官在裁量是否允許提出證人之品格證據進行彈劾時，應考量是否會造成程序不當拖延及時間浪費之風險。此外，若該品格證據造成偏見、模糊爭點或誤導國民法官之風險，明顯高於其彈劾價值時，應認為無調查必要。

二、偏見或利害關係

證人為當事人一方之親屬、有特殊情誼、仇隙，可能會影響證人陳述之意願及偏好。¹⁷此外，若證人對於案件有利害關係，例如證人為利害衝突之共犯，可能有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動機。實務上認為共犯、被害人、告訴人、供出被告可獲減刑之證人¹⁸，其證詞有偏頗或虛偽的可能，需要其他證據補強其證明力。換言之，具有此類關係之事實，即可用以彈劾證人。

為了突顯證人具有前揭偏見事實或利害關係，應允許當事人或辯護人提出彈劾證據（例如：提出親等查詢資料、另案起訴書等）聲請調查。然而，所聲請調查之彈劾證據若會造成程序延宕，例如：需要另定期日傳喚另一名證人，法院權衡其彈劾之價值而認為無必要

時，仍可駁回其聲請。

三、證人能力缺陷

證人透過感官知覺經歷事件，於審判程序依其記憶而陳述。證人認知能力是否良好、腦部功能是否正常、記憶能力是否存在缺陷、陳述能力是否完整（可否完整表達自己的意思），是直接影響證人證詞可信性及證明力之因素，因此具有較高之彈劾價值。

我國實務上考量到幼童心智仍在發展當中，對事件之認知能力、邏輯思考能力、記憶能力及陳述能力可能不足，認為其證詞應有補強證據，必要時亦可囑託專家進行鑑定，評估該幼童心智之發展程度，作為法院判斷證詞證明力之輔助。¹⁹其他關於證人知覺、記憶、心智或精神方面之能力缺陷，亦可作為彈劾證人可信性之方式。

不過，國民法官法採取審判前證據全面開示之制度，檢、辯雙方能夠完整掌握他方之證據，若證人具有前述能力缺陷或不足之情形，當事人及辯護人也較容易在審判程序前發現（例如透過筆錄記載、證人所陳報之資料等）。若是在審判期日前即可發現證人能力存疑而有鑑定之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時聲請調查，若待審判程序始聲請鑑定，勢必造成程序延宕。此時，若法院認為程序不當拖延之風險遠高於彈劾價值，即可能裁定無調查之必要。

四、先前不一致陳述

我國實務上最常用來彈劾證人之方式，即是提出證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這也是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第1項所明定之彈劾證據。關於彈劾之進行方式，同條第2項規定得以告以證人先前陳述要旨、朗讀其先前陳述之內容、提示先前陳述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過，為避免交互詰問程序因反覆確認先前筆錄內容而中斷，增加國民法官法庭之負擔，宜先以詰問之方式向證人確認先前是否曾經為不同之陳述。若證人因此回憶起先前陳述內容，指出先前證詞為真而變更其審判中證詞，即可達到彈劾之目的。當證人否認先前不一致之陳述時，再提示先前筆錄進行彈劾。

再者，為避免當事人及辯護人爭執於支微末節之事項，應如美國法採用附帶事實法則，限於與犯罪成立具有直接關連之事實不一致，才可以提出先前陳述彈劾證人；若是不具直接關連之事實（即附帶事實），不論證人如何回答，詰問方均須接受，不可以提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進行彈劾。

例如，在殺人案件之審判程序中，爭點為「被告以刀刺被害人，是否具有殺人犯意」。證人證稱：當天被告穿著深色外套靠近被害人，並手持水果刀朝被害人腹部刺去。假設關於「被告當天的穿著」及「水果刀所刺部位」，證人於偵

查中有不同之陳述，辯護人可以在交互詰問程序提出質疑。不過，就「被告當天的穿著為何」，與犯罪成立與否並無關連，屬於附帶事實。對於辯護人之質疑，證人可能回答「我之前記錯了，應該是穿深色外套」或是「我現在不太確定被告的穿著」。無論證人的回答為何，辯護人均只能接受該答案，不能再聲請調查先前陳述，避免審判淪為「被告當天穿著」之爭，而使程序失焦。況且，即便成功證明證人此部分陳述不一致，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即被告是否故意殺人）的判斷幫助也有限，將造成時間無端浪費。反之，就「水果刀所刺部位為何」，則與本案爭點有關，若證人否認先前有不一致之陳述，辯護人可以提出證人之先前筆錄聲請調查，並以此打擊證人之可信性。

五、與其他證據矛盾

若證人之陳述與其他證據內容不符，可以該證據彈劾證人以削弱其證詞之可信性，然而應如美國法採用附帶事實法則，當證人對於與本案爭點具有直接關連之事實，其陳述與其他證據矛盾時，始得以該證據彈劾證人，避免審判淪為支微末節之爭論。所謂其他證據，理論上並無類型之限制，可以是書證、物證或其他證人。調查書證、物證所花費之時間較少，且書證及物證是以客觀呈現之內容或狀態作為證據資料，非屬

人之證據方法，不具有認知、記憶、陳述或真摯性等瑕疵，不至於誤導審判，作為彈劾證據較無問題。²⁰

可否以其他證人作為彈劾證據？應區分兩種情形說明：

(一)該證人已經在本案審判程序作證

假設證人A、B均是本案經法院裁定許可調查之實體證據，證人A就本案爭點作證完畢後，於證人B之交互詰問程序中，其證述內容與證人A不一致。由於人之陳述涉及彼此認知、記憶或陳述方式，會出現差異並非罕見。若證人B證述內容與證人A不一致，固然可以在詰問證人B時提出質疑，然而若證人B堅持自己所述才是實在，詰問者也只能接受該答案。由於證人A、B之證詞均已呈現在法庭上，就其不一致之處應以何者較為可採，屬於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應交由審判者綜合一切事證判斷其證明力，與彈劾無關。

(二)該證人並非本案所調查之實體證據

在證人A之交互詰問程序中，檢察官提出證人B之偵訊筆錄彈劾證人A，而證人B及其偵訊筆錄未經法院裁定准許作為本案實體證據²¹。由於「事證矛盾」之彈劾，限於與本案爭點具有直接關連之事實，而證人B及其偵訊筆錄既未經法

院許可作為實體證據，本來不應該提出於法庭。此時若准許以彈劾證據之方式進行調查，非常容易導致國民法官混淆彈劾證據及實體證據，將本來僅是作為彈劾目的使用之證人B證詞作為實體證據使用，也架空國民法官法有關失權效之規定。此外，證人之調查方法較為耗時費力，且人證之證據方法本質上具有認知、記憶、陳述及真摯性之潛在瑕疵，其誤導審判者心證之風險較大。綜上所述，證人B既未經裁定許可作為實體證據，為彈劾證人A而調查證人B所生程序及實體風險甚高，不應允許透過彈劾證據之方式提出於法庭。

因此，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應作限縮解釋，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許可調查之新證據，解釋上不包含未經裁定許可調查之證人（包含其先前之陳述）。

伍、結 論

相較於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證人彈劾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中更具有重要性。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惟同條項但書第4款設有例外情形：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得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證據。此規定可作為在審判程序聲請調查彈劾證據之法律依據。

對於證人之彈劾，可以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是針對證人本身之特殊情況，包含證人之品格、能力及偏見。第二種是針對證人之陳述內容，包含證人前後不一致之陳述及事證矛盾。

不論是何種類型之彈劾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必須具有調查必要性始可在審判程序中聲請調查。法官審酌必要性時，應考量調查該彈劾證據對於證人陳述可信性之影響程度，影響程度及概然率越高，調查的價值越高。另一方面則應考量調查該證據是否可能使國民法官對證人產生不當偏見、模糊爭點、誤導國民法官、造成程序不當拖延或時間浪費。若造成這些情況的風險越高，其調查必要性則越低。法院在判斷調查之必要性時，應權衡前述彈劾之價值及風險。

在具體之運用上，針對前述第一種類型之彈劾證據，由於證人本身之特殊情況對於其證詞可信性之影響程度隨個

案而異，調查彈劾證據之實益也就不同。法官在審酌是否應准許調查此類彈劾證據時，應先請當事人或辯護人說明該項證據如何影響證人陳述之可信性，以評估其關連性及必要性。

針對第二種類型之彈劾，由於證人先後陳述不一致或與其他事證矛盾，並不意味其證述全盤不可信。為了避免審判程序失焦及無益調查，惟有當證人陳述不一致或矛盾之處與本案爭點具有直接關連時，當事人或辯護人方得於審判程序提出彈劾證據聲請法院調查。再者，不同證人間出現不一致之陳述時，若各該證人均是法院裁定許可調查之實體證據，即應由審判者依憑事證綜合判斷何者較為可信，非屬可彈劾之事項。若是未經許可作為實體證據之證人，鑑於其調查所生程序及實體風險甚高，不應允許提出作為彈劾證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在此範圍內應作限縮解釋。♣

註釋

1.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7項。
2. 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前段。
3.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司法週刊，2151期，2023

年4月，2頁。

4. ROGER C. PARK ET AL., EVIDENCE LAW: A STUDENT'S GUIDE TO THE LAW OF EVIDENCE AS APPLIED IN AMERICAN TRIALS, §11.01(4rd ed. 2017).
5. 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49(8th ed. 2020).
6.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08.
7.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09.
8. 主要目的是為了避免審判程序失焦，淪為調查證人是否有不當行為之爭辯。
9.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04.
10.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12.
11. 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supra* note 5, §44.
12.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05；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supra* note 5, §36.
13. 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supra* note 5, §45.
14. ROGER C. PARK ET AL., *supra* note 4, §11.06；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supra* note 5, §45.
15. 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403條規定，證據造成下列情況之風險若遠超過其證明價值，法院得不予調查：不當偏頗、混淆爭點、誤導陪審團、程序不當遲延、時間浪費或無益之證據重複調查。此規定所提及相關因子，可作為我國法院裁量調查必要性之參考。
1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1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
17. 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81條規定特定親屬得拒絕證言，即是為了避免證人之作證偏好與據實陳述義務發生衝突。另外，筆者曾在某案件審理中，向被告曉諭可聲請傳喚其配偶作證。被告當下感到非常驚訝並表示：我以為親屬間不能作證。筆者進一步詢問後，被告表示其以為親屬間有偏袒之問題，所以法律會禁止作證。可見一般人對於特定關係之證人證詞，容易產生可信性疑慮。而實務上亦常見檢察官或辯護人以證人與被告具有特殊情誼或仇隙，因而主張證人之證詞不可採。
18. 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1條第1項等。
19. 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01號刑事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4091號刑事判決。
20. 例如：證人證述被告當時闖紅燈，但監視錄影畫面顯示被告是在號誌黃燈時通過路口；證人證稱其與被告未曾聯繫，但通聯紀錄顯示雙方曾經密集通話。該監視錄影畫面及通聯紀錄即屬適格之彈劾證據。
21. 若證人B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則應待調查結束後，由審判者本於職權判斷何者可採，此即前述1.所說明之情形。

關鍵詞：國民法官、彈劾證據、美國聯邦證據規則

DOI：10.53106/279069732106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